

南郑区2025年残疾人广播电视视听及宽带

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汉中市南郑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郑区支公司



南郑区2025年残疾人广播电视视听及宽带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汉中市南郑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郑区支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郑区2025年残疾人广播电视视听及宽带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大河坎镇、汉山街道办事处、中所营街道办事处、梁山镇、阳春镇作为首批试点区域。按照“企业让利、政府购买、群众受惠”的思路，对持有残疾人证的人员提供2年免费或者低收费政策的电视宽带服务。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期为2年，自安装调试开通日期开始，60天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工作。

（二）服务地点为：大河坎镇、中所营街道办事处、汉山街道办事处、梁山镇、阳春镇。

（三）服务内容：提供80个频道节目，其中包含《重温经典》和《光明影院》2个特殊频道。宽带100M。特殊偏远地区提供卫星锅。

（四）验收：项目完工后验收由甲方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须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资料提交完整无误后，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六）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提供售后服务。

三、服务内容

(1) 负责完成：大河坎镇、汉山街道办事处、中所营街道办事处、梁山镇、阳春镇，有线电视宽带综合网络，光缆主、支干线路和传输平台建设及各镇网络覆盖区域内的数字电视及宽带的安装、调试、维护。

(2) 负责为用户提供高清数字电视终端机顶盒及光猫，做好管理维护售后。

(3) 负责在各镇的有线电视服务站配备技术维护人员并统一按照广电网络的客户服务实现提供优质服务，接受甲方指派机构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投诉率及满意率考评。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RMB ￥： 985000.00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附件1：清单（只作参考，可另付）

序号	品名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一级和二级残疾人用户电视宽带	2	1918	180	690480.00	2年费用
2	三级残疾人电视宽带	2	1090	142	309560.00	2年费用
合计			3008		1000040.00	
减免					15040.00	
总计					985000.00	

合计金额（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985000.00 元

2. 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郑县支公司

开 户 行： 工行南郑支行

账 号： 2606050729200800627

3.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支付项目款总额的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按工程进度完成情况, 支付项目款总额的30%进度款。

(3) 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款剩余27%。扣留两年质保金3%。

4. 发票要求: 每次付款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不能提供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6)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服务, 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 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签订新的服务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 并保证产品质量。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 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 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 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 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 确保作业顺利进行;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5)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 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 保持现场整洁。

(6)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应当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3) 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协议期限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疫情及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一、其他规定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2) 本合同正本3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正本，副本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第三方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副本。

(3)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4日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南郑区支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4日